

就業保險給付 注意事項



就業服務好幫手，求職求才來找我



桃園市政府 Taoyuan City Government
就業職訓服務處
Office of Employment Services and Vocational Training

就業保險給付要項注意事項

申請失業給付的勞工，您好！

為避免您的權利受損，縮短申辦失業給付的時間與流程，加速您對就業保險法相關規定的認識，又因本中心為推動「就業服務一案到底作業模式」，下列事項請務必詳閱並配合辦理。

壹、失業給付綜合規定

- 一、失業給付請領資格及條件
- 二、失業給付給付期間與給付金額
- 三、另有工作收入及不得請領之限制
- 四、申請失業給付之方式

貳、其他就業保險相關給付

- 一、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二、失業之被保險人及其眷屬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
- 三、提早就業獎助津貼
- 四、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參、申請失業給付者應配合之義務

- 一、不予完成失業(再)認定情事
- 二、告知就業情形之義務
- 三、應有積極之求職行為

肆、失業(再)認定注意事項

- 一、不予完成失業(再)認定後續處理方式
- 二、從事新工作未滿14日離職
- 三、從事新工作超過14日離職
- 四、推介就業成功或自行求職成功
- 五、非自願離職時另有他單位負責人身分

伍、其他就業保險相關給付請領注意事項及洽詢資訊

- 一、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二、失業之被保險人及其眷屬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
- 三、提早就業獎助津貼
- 四、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 五、請領失業給付者裁減續保
- 六、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陸、「就業服務一案到底作業模式」注意事項

- 一、一案到底專人服務模式
- 二、預約時間的更改

「就業保險給付要項注意事項」本人已收訖並願配合相關規定辦理失業(再)認定。

姓名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請簽收) 申請人留存備查

..... (騎縫處蓋中心戳章)

「就業保險給付要項注意事項」本人已收訖並願配合相關規定辦理失業(再)認定。

姓名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請簽收)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留存備查

就業保險給付相關說明

壹、失業給付綜合規定

注意事項	就業保險法相關規定及說明
一、失業給付請領資格及條件	就業保險法第11條規定 1、非自願離職： 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或因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或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逾1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1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6個月以上者。 2、就業保險年資： 被保險人離職退保當日前3年內，參加就業保險年資合計須滿1年以上。 3、需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 4、需辦理求職登記：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之日起14日內，仍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
二、失業給付給付期間與給付金額	就業保險法第16條及第19之1條規定 1、給付期間： (1) 失業給付最長發給6個月。但申請人離職辦理就業保險退保時已年滿45歲或領有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者，最長發給9個月。 (2) 受領失業給付未滿給付期間再參加就業保險後非自願離職，得依規定申領失業給付。但合併原已領取之失業給付月數及依第18條規定領取之提早就業獎助津貼，以發給前述(1)給付期間為限。 (3) 領滿給付期間失業給付者，自領滿之日起2年內就業保險年資滿1年以上再次請領失業給付，其失業給付以發給原給付期間之1/2為限。 (4) 領滿失業給付之給付期間者，就業保險年資應重行起算。 (5) 就業保險年資與勞保年資無關，不影響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及勞工退休金。 2、給付金額： (1) 失業給付自申請人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之日起算，按月發給。 (2) 按申請人離職辦理就業保險退保之當月起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60%發給，於請領失業給付期間，有受其扶養無工作收入之眷屬者，每1人加給10%給付，最多計至20%。



二、失業給付 給付期間 與給付金 額	(3) 前項所稱受扶養眷屬，指受被保險人扶養無工作收入之父母、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子女。 * 勞保局收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傳送之失業給付案件後，經審核手續完備符合請領資格者，於10個工作日內核付，並於核付後約3至5個工作日匯入申請人所指定國內金融機構之本人名義帳戶。
三、另有工作 收入及不得請領之 限制	就業保險法第17條及相關函釋規定 1、失業期間另有工作，其每月工作收入超過基本工資者，不得請領失業給付。 2、其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基本工資者，該月工作收入加上失業給付之總額，超過其平均月投保薪資80%部分，應自失業給付中扣除。但總額低於基本工資者，不予扣除。 3、領取勞工保險傷病給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臨時工作津貼、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或其他促進就業相關津貼者，領取相關津貼期間，不得同時請領失業給付。 * 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或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年金給付者，不得繼續請領失業給付。 * 因傷病致失能並經醫師診斷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者，不符失業給付請領要件，不得繼續請領失業給付。
四、申請失業 給付之方 式	就業保險法第12條、第25條、第29條及相關函釋規定 1、申請失業給付者應於非自願離職退保後2年內，親自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申請失業認定及接受就業諮詢。 2、繼續請領失業給付者，應於前次給付末日之翌日起2年內，每個月親自前往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失業再認定。但因傷病診療期間無法親自辦理者，得提出醫療機構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陳述理由委託他人辦理。 3、為促進申請失業給付者再就業，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於受理失業(再)認定時，得提供就業諮詢、推介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就業諮詢是指提供選擇職業、轉業或職業訓練之資訊與服務、就業促進研習活動或協助工作適應之專業服務。 * 申請人於申請失業(再)認定時已出境，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不符應親自臨櫃辦理之規定。 * 申請人每次辦理失業認定時，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均會至少提供1次就業諮詢服務，並依諮詢結果，評估提供職業資訊或辦理適性推介就業。

貳、其他就業保險相關給付

一、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就業保險法第19條、第19之1條；就業保險法施行細則第19條及相關函釋規定 1、請領資格： 非自願離職且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者。 2、給付標準： (1)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自受訓之日起算，於申請人受訓期間，每月按其離職辦理本保險退保之當月起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60%發給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2)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係按月於期末發給，並按申請人實際參訓起迄時間，以30日為1個月核算發放；其訓練期間未滿30日者，依下列方式核算發放：中途離、退訓者，訓練單位應通知勞工保險局，停止發放。 A、10日以上且訓練時數達30小時者，發放半個月。 B、20日以上且訓練時數達60小時者，發放1個月。 (3) 有受其扶養之眷屬者，每1人按申請人離職辦理就業保險退保之當月起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10%加給津貼，最多計至20%。前項所稱受扶養眷屬，指受被保險人扶養之無工作收入之父母、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子女。 3、給付期限：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最長發給6個月。申請人因同一非自願離職之保險事故，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參加一次或多次職業訓練，其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之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發給6個月為限。 ※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職業訓練諮詢後安排參加全日制之職業訓練。勿先行錄訓後再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推介單。
二、失業被保險人及其眷屬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	就業保險法第10條、失業被保險人及其眷屬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及相關函釋規定 1、補助對象：被保險人離職退保當時，隨同被保險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眷屬，且受補助期間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條規定之眷屬或第6類規定之被保險人身份，但不包括被保險人離職退保後辦理追溯加保之眷屬。



二、失業被保險人及其眷屬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	2、補助標準：符合補助資格者，受補助期間按月全額補助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自付部分之保險費。但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補充保險費率計收之補充保險費，不予補助。 3、補助期間：每次領取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期間末日之當月份，為全民健康保險補助月份，最長各為6個月，但離職退保時已年滿45歲或領有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者，依請領失業給付期間最長可補助9個月。 4、補助方式：符合就業保險法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請領條件者，勞保局將按被保險人每次領取失業給付或職訓津貼期間之末日所在月份，補助被保險人及其離職退保當時隨同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眷屬應自付部分之健保費（但不包括被保險人離職退保後辦理追溯加保之眷屬）。符合補助資格者，勞保局將主動傳送補助資料至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由健保署檢據向勞保局辦理請撥款項及核銷事宜，該項補助被保險人毋須另外向勞保局提出申請。另被保險人失業期間仍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辦理投保，至全民健康保險投保手續，請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洽詢。
三、提早就業獎助津貼	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18條 1、請領資格：符合失業給付請領條件者，於失業給付請領期限屆滿前受僱工作，並依規定參加就業保險滿3個月以上者，向勞保局以書面申請（郵寄或親自送件）申請或至勞保局網站網路申辦。 2、給付標準：按被保險人尚未請領之失業給付金額（以最後一次失業給付金額為基礎）之50%，一次發給提早就業獎助津貼。
四、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19之2條、就業保險法施行細則第19之2條及相關函釋規定 1、請領資格：就業保險年資合計滿1年以上，子女滿3歲前，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辦理育嬰留職停薪。 2、給付標準：按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之當月起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60%計算，於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按月發給津貼，每一子女合計最長發給6個月。（110年7月1日起政府加發20%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與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合併發給，無須另行申請。） 3、給付期限：自育嬰留職停薪之日起至期滿之日止，按月於期初發給。但被保險人提前復職者，計至復職之前1日止；中途離職者，計至離職當日止。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

參、申請失業給付者應配合之義務

一、不予完成失業(再)認定情事	就業保險法第13～15條、第25條、第27條、第29～30條及相關函釋規定 為促進失業之被保險人再就業，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會視申請人之求職能力及工作機會等實際情形，綜合評估並提供「就業諮詢」、「推介就業」或「安排參加職業訓練」（以下統稱為提供就業服務）。如申請人有違反下列情事，則將不予完成失業認定（再）認定： 1、不接受提供就業服務者，拒絕受理失業給付： (1)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所推介的工作，薪資未低於申請人每月得請領之失業給付數額。 (2)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所推介的工作，工作地點未距離申請人日常居住處所30公里以上。 (3)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所安排之就業諮詢（含就業促進研習課程、職涯規劃、團體諮商或就業觀摩等），申請人因傷病診療，但未持有證明無法參加。 (4)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所安排參加之職業訓練，需要變更現在住所，未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顯有困難者。 2、未依限補正文件者，視為未申請：申請人未檢齊離職證明（或定期契約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填寫失業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等文件者，應於7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視為未申請。 3、未於7日內回卡者，停止辦理失業(再)認定：未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介紹卡之日起7日內，將就業與否回覆卡檢送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 回卡方式得以自行送達或掛號郵寄方式辦理；其以掛號郵寄方式辦理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 4、未提供求職紀錄者，停止發給失業給付：申請人繼續請領失業給付時，未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為失業再認定者，或未檢附2次求職紀錄者亦未於7日內補正者。
-----------------	---



二、告知就業情形之義務

就業保險法第31條、第32條、第36條及相關函釋規定

- 1、其他工作收入：失業期間或受領失業給付期間另有其他工作收入（包括已參加軍人或公、教人員保險）者，應於申請失業認定或辦理失業再認定時，告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 2、再就業通知：領取失業給付者，應自再就業之日起3日內，通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 *通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再就業方式得以自行送達或掛號郵寄方式辦理，掛號郵寄者以郵戳為準。
 - *不實請領：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保險給付或為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者，除按其領取之保險給付處以2倍罰鍰外，並應依民法請求損害賠償；其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三、應有積極之求職行為

就業保險法第30條、就業保險法施行細則第23條及相關函釋規定

- 1、繳回就業與否回覆卡：申請人應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就業之日起7日內，以自行送達或掛號郵寄方式將就業與否回覆卡（即介紹卡）檢送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掛號郵寄者以郵戳為準。
 - 2、提供求職紀錄：領取失業給付者，應於辦理失業再認定時，至少提供2次以上之求職紀錄，始得繼續請領。未檢附求職紀錄者，應於7日內補正，屆時未補正者，停止發給失業給付。
 - 3、求職紀錄內容：求職紀錄應為被保險人辦理失業再認定申請日前30日內之求職資料，並載明單位名稱、地址、電話、工作內容、聯絡人、日期、應徵情形。
- *求職紀錄為申請人自行求職之紀錄，未限定求職管道，但紀錄內容要符合上述3之規定。
 - *不論是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就業之介紹卡或申請人自行尋職之求職紀錄，均未要求才廠商蓋章，是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向申請人或求才廠商聯繫確認應徵結果為審核依據。
 -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就業之介紹卡可視為失業再認定之求職紀錄。
 - *申請人自分娩日起30日內提出醫療機構出具之出生證明文件、自妊娠3個月以上流產日起30日內提出醫療機構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或因傷病診療而提出醫療機構加註應休養或暫時無法工作之期間逾30日之相關證明文件者，得以書面陳述理由委託他人辦理失業再認定，免提供2次之求職紀錄。

肆、失業(再)認定注意事項

一、不予完成失業(再)認定後續處理方式	就業保險法第15條、第25條、第27條及相關函釋規定 1、失業認定：有因「不接受提供就業服務」、「未依限補正文件」或「未於7日內回卡」等情事，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不予完成失業認定後，再次重新提出申請失業給付時，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於受理失業給付申請14日內，仍應協助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未能於14日內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者，於第15日完成失業認定。 2、失業再認定： (1) 有因「不接受提供就業服務」或「未提供求職紀錄」者，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不予完成失業再認定後，再次重新提出申請辦理失業再認定時，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於受理失業再認定申請之14日內，仍應協助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未能於14日內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者，第15日為失業再認定日。 (2) 有因「未於7日內回卡」，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不予完成失業再認定者，因當次失業再認定已停止辦理或撤銷，申請人得於1個月後再申請失業再認定，並至少提供2次以上之求職紀錄。
二、從事新工作未滿14日離職	就業保險法相關函釋規定 1、失業勞工自求職登記之日起14日內工作者，於工作14日內自行離職時，得以原請領失業給付資格請領失業給付。 2、失業給付申請人於失業再認定期間重新就業後14日內，如不能適應新工作而自行離職時，仍得以原請領失業給付資格，繼續請領未領滿之失業給付。
三、從事新工作超過14日離職	就業保險法相關函釋規定 申請人如重新再就業逾14日離職者，該再就業後之離職事由仍應符合非自願離職，才能申領失業給付。
四、推介就業成功或自行求職成功	就業保險法相關函釋規定 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依法推介就業經回覆成功，或經申請人自行求職成功者，於就業加保前，不應再予完成失業(再)認定。
五、非自願離職時另有他單位負責人身分	就業保險法相關函釋規定 失業期間具有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等法定負責人身分，不符請領失業給付條件，但申請人得檢具證明該單位為非營利事業，或該單位已無從事事業經營，或告知工作收入，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審認。

伍、其他就業保險相關給付請領注意事項及洽詢資訊

一、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1、請領注意事項： (1) 申請人需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評估是否適訓，經開立職業訓練推介單推介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並由訓練單位錄訓後，受訓當日由職業訓練單位線上申報，通知勞保局核發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2) 因離職事由發生勞資爭議先行請領失業給付者，不得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3) 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或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年金給付者，不得繼續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4) 請領勞工保險傷病給付期間，不得同時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5) 受訓期間另有工作，不得繼續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6) 非自願離職後再就業工作，月投保薪資未達基本工資，於再就業工作14日內自行離職者，始得以原非自願離職事由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2、洽詢單位及電話：勞工保險局 (02) 2396-1266轉2862
二、失業被保險人及其眷屬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	1、請領注意事項：如有跨月辦理失業再認定時，會一併影響請領失業給付期間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月份中斷情事，請務必注意回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失業再認定之時間。 2、洽詢單位及電話： (1) 保費補助：勞工保險局 (02) 2396-1266轉2862 (2) 健保問題：中央健康保險署0800-030-598
三、提早就業獎助津貼	1、請領注意事項： (1) 所稱「參加就業保險滿3個月」之保險年資計算，指申請人於完成初次失業認定，符合失業給付請領條件後之再受僱加保年資，始得採計。 (2) 有關「再就業加保滿3個月」之保險年資計算，不計入被保險人領取失業給付期間參加就業保險之年資。 (3) 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請領失業給付者，再受僱於原單位任職之就業保險年資，不論其回任原單位所擔任之職務性質，不得請領提早就業獎助津貼。 (4) 因離職事由發生勞資爭議請領失業給付者，不得請領提早就業獎助津貼。 2、洽詢單位及電話：勞工保險局 (02) 2396-1266轉2862

四、育嬰留職 停薪津貼	1、請領注意事項： (1) 同時撫育2名以上未滿3歲子女，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以發給1人為限。 (2) 自111年1月18日起，父母同為被保險人，可同時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惟請領津貼期間之起日在111年1月18日前者，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除父母於撫育2名以上未滿3歲子女，得同時請領不同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外，如係撫育1名未滿3歲之子女者，仍應分別請領津貼，不得同時為之。 (3)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不得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情事：具有負責人身分（包括董事、監察人、合夥人、經理人等）、另有工作者、參加職業訓練領有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者、於農會參加農保者、領取勞工保險或職災保險傷病給付期間。 2、洽詢單位及電話：勞工保險局 (02) 2396-1266轉2866
五、請領失業 給付者裁 減續保	1、申請資格：參加勞保年資合計已滿15年以上，尚未符合請領老年給付之條件，而被投保單位裁減資遣之人員，自願繼續參加勞工保險時，應在離職的當日辦理續保手續，如因故未及於離職當日辦理續保，應於離職退保之當日起2年內辦理。 2、洽詢單位及電話：勞工保險局 (1) 續保諮詢：(02) 2396-1266分機3111 (2) 實際加保：(02) 2396-1266分機7002
六、失業勞工 子女就學 補助	1、勞動部每年配合學校開學於2月及9月受理「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申請（每學期受理期間依勞動部公告為準），有需求者，可至勞動部網站查詢相關資訊。 2、洽詢資訊：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線上申請系統 (https://uwes.mol.gov.tw/login) 或撥打勞動部勞工諮詢專線1955洽詢。



陸、「就業服務一案到底作業模式」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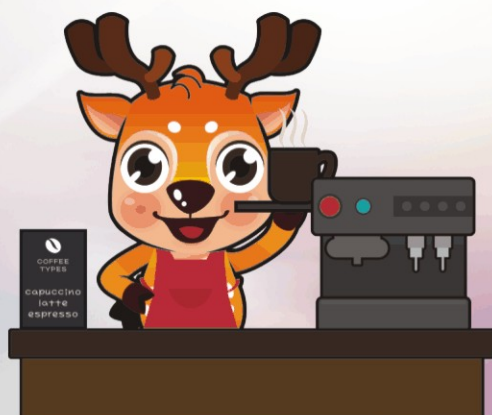
一、一案到底 專人服務 模式	1、申請人初次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辦理失業給付時，以抽號碼牌隨到隨辦方式受理申請，之後將由就業中心指派專人提供服務。 2、服務專員將協助辦理被保險人初次認定事宜，並與被保險人約定下次失業再認定日期，請依該約定日期及時間前往就業中心辦理。 3、申請人辦理失業再認定期間，原則由同一服務專員繼續受理失業再認定，並提供就業服務，以協助申請人增加求職技巧或增進求職觀念，鼓勵申請人積極多方求職、參加面試，早日再就業。
二、預約時間 的更改	1、服務專員每次都會協助申請人預約辦理下次失業再認定之日期，請申請人依該約定日期及時間前往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再認定。 2、申請人如欲修改或取消已預約辦理失業再認定之日期時，請洽詢原辦理失業(再)認定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由申請人辦理失業認定之服務專員協助修改預約時間。 3、申請人未依約定時間辦理失業再認定，亦未通知服務專員更改辦理失業再認定時間，而是自行隨機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臨櫃要求辦理失業再認定時，仍會由原辦理失業認定之服務專員受理，該服務專員當日如已有其他預約案件尚未辦理完成時，申請人須等待至該服務專員當日所有預約案件辦理完畢後，才能受理，並以當日為申請失業再認定之日期。



勞資爭議相關注意事項

附錄1

- 一、申請人與原雇主間因「離職事由」發生勞資爭議者，且已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9條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調解申請書有案者，可依就業保險法第23條規定先行請領失業給付。
- 二、爭議事項若屬請求資遣費、積欠工資或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因非屬「離職事由」發生之爭議，均不得依前開規定請領失業給付。
- 三、勞資爭議案件經調解或判決後，如爭議結果確定申請人不符失業給付請領規定時，應於確定之日起15日內，將已領之失業給付返還。屆期末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四、就業保險法第24條規定，失業給付請求權自被保險人離職退保之日起，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上開消滅時效因請求權人申請勞資爭議及起訴而中斷，該勞資爭議及訴訟期間，不計入2年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
- 五、依就業保險法第23條規定請領失業給付者，於爭議結果確定前，不得請領提早就業獎助津貼。
- 六、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與原雇主間因離職事由發生勞資爭議，尚無第23條規定適用，不得據以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哪種情況賺得多呢？

附錄2

您一定要看

有人說：「領取失業給付是我的權利」，所以他們「不領白不領」，寧願將全部領完而不想把握工作機會，殊不知職場瞬息萬變，當領完失業給付之後，工作職缺已不再等候您了！

爲了不讓您遺憾，請您務必要先了解「提早就業獎助津貼」，並比較提早就業的人，跟領完六個月失業給付再就業的人，誰獲得比較多！！

\$ 看誰領的多：【甲、乙二人投保薪資，以27,470元計算】

	甲【只領失業給付】			乙【領失業給付期間，即提早就業】		
	失業給付	工作薪資	提早就業獎助津貼	失業給付	工作薪資	提早就業獎助津貼
第一個月(初次)	16,482	0	0	16,482	0	
第二個月(再一)	16,482	0	0	16,482	0	
第三個月(再二)	16,482	0	0	0	27,470	
第四個月(再三)	16,482	0	0	0	27,470	
第五個月(再四)	16,482	0	0	0	27,470	
第六個月(再五)	16,482	0	0	0	27,470	
						32,964元 【16,482元 × 4次 × 50%】 (參加就業保險滿三個月後，一次給付提早就業獎助津貼即未領完失業給付50%)
小計	98,892	0	0	32,964	109,880	32,964
總計	98,892元			175,808元		

比較：乙比甲多領76,916元！

1. 您可以試著算算看，愈早提早就業的人，領的\$愈多！
2. 無形的收入：包括勞保年資、工作經驗、資歷等。

※提醒您，如果領取失業給付期間已另行就業，工作收入超過基本工資，應停止領取失業給付，避免觸犯就業保險法第36條規定：『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失業給付或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者，除按其領取之保險給付處以2倍罰鍰外，並依民法請求損害賠償；其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失業被保險人 之眷屬全民健康保險費

附錄3

一、補助對象

領取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之失業被保險人及其眷屬。

二、受補助眷屬範圍

為被保險人離職退保當時，隨同被保險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且受補助期間是以眷屬身分或無職業地區人口身分參加健保者。但離職退保後，始補辦追溯依附投保之眷屬不予補助。

三、補助標準

依每次領取給付或津貼期間末日之當月份，按月全額補助自付部分之全民健康保險費，最長補助6個月。但被保險人離職退保時年滿45歲或身心障礙者，失業給付最長發給9個月，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亦可最長補助9個月。

例如：王先生於98年4月1日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於98年4月15日完成失業認定，勞工保險局即發給自98年4月15日起至98年5月14日止1個月失業給付，並補助王先生及其眷屬98年5月當月份全民健康保險費。但領取給付或津貼期間王先生及其眷屬並未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者，就無法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費。

叮 嚀



眷屬補助資料，由勞工保險局定期提供中央健康保險署，以被保險人離職退保日期比對擷取，申請人及其眷屬無須提出申請。



職訓諮詢注意事項

附錄4

就業保險之非自願離職者，如擬參加職訓，請務必於訓練班次報名截止日期前至本中心『求職服務區』，經職訓諮詢後開立職訓推介單，以免影響申領職訓生活津貼之權益。如未經本中心職訓諮詢後開立推介單而自行甄試錄訓者，依規定不得補開職訓推介單。

欲辦理職訓推介，時間需50－60分鐘，為不耽誤您寶貴的時間，請將資料備齊後，依序等候辦理。

受理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時至12時，下午13時至17時。

為保障您職訓權益，敬請依法定程序開立職訓推介單，謝謝您的合作。

辦理職訓推介單應備文件：

1. 非自願離職證明書 <繳驗正本收影印本>
2. 金融存摺 <繳驗正本收影印本>
3. 身分證 <繳驗正本收影印本>
4. 失業給付再認定單 <如無則免繳>
5. 若扶養無工作收入父母、配偶、未成年子女、身心障礙子女，請攜帶相關證明文件。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叮 嚀

1. 持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之職訓推介單，請到訓練單位完成報名手續才能參加甄選。
2. 請於結訓後翌日攜帶結業證書正、影本各一份至求職服務區辦理失業認定。
3. 勞工與原雇主因離職事由發生勞資爭議時，依法不得請領職訓生活津貼。
4.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後，加保於職業工會逾14日者，依法不得再以非自願離職身分開立職訓推介單及請領職訓生活津貼。
5. 非自願性離職者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於受訓期間再就業後數日離職，不得繼續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職訓課程查詢：台灣就業通 www.taiwanjobs.gov.tw

求職者自行求職紀錄表一

本人_____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_____方式前來應徵_____公司

之_____工作，結果：

一、決定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開始僱用，薪資_____。

二、因下列原因未能僱用（可重覆勾選）：

☐年齡不合 ☐工作環境不合 ☐教育程度不合 ☐待遇及福利措施不合

☐體能不合 ☐其他條件不合 ☐技術不合 ☐工作地區不合

☐其他原因_____

單位名稱：

單位地址：

單位電話：

單位聯絡人（指與求職者直接面試者）：

填表人簽章：

（以上資料各欄位請務必詳細填寫，就服機構亦會主動與雇主聯繫查證，如有不實，將影響您的失業給付認定。）

※本表請由求職者親自填寫。

求職紀錄表二（可供郵寄履歷表或網路求職....等求職方式使用）

本人_____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_____方式應徵_____公司

之工作，並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以電子郵件或電話與該公司

聯繫確認，該公司回覆結果如下：

一、決定自年月日開始僱用，薪資。

二、因下列原因未能僱用（可重覆勾選）：

☐年齡不合 ☐工作環境不合 ☐教育程度不合 ☐待遇及福利措施不合

☐體能不合 ☐其他條件不合 ☐技術不合 ☐工作地區不合

其他原因_____

單位名稱：

單位地址：

單位電話：

單位聯絡人（求職者直接聯繫之對象）：

填表人簽章：

（以上資料各欄位請務必詳細填寫，就服機構亦會主動與雇主聯繫查證，如有不實，將影響您的失業給付認定。）

請延虛線剪下

※依就業保險法第32條規定，領取失業給付者，應自再就業之日起三日內，通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就 業 通 知 書

本人_____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貴就業中心申請失業認定；近日在本人的積極努力尋職下，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公司擔任_____工作，現依就業保險法第三十二條通知貴單位，請允核備為祈。此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就業中心

申請人簽章：

身分證號碼：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就業保險給付要項注意事項

※本表請由求職者親自填寫。



好康報報

請領提早就業獎助津貼說明

一、請領要件：

- (一) 符合失業給付請領條件。
- (二) 於失業給付請領期限屆滿前受僱工作，並參加就業保險滿3個月以上（不同單位之保險年資可合併計算）者。

二、給付標準：

按被保險人尚未請領失業給付（以最後一次失業給付金額為基準）之50%，一次發給提早就業獎助津貼。

三、請領手續：

- (一) 利用自然人憑證或虛擬勞保憑證線上申請：個人可利用自然人憑證或虛擬勞保憑證登入本局網站之「個人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全球資訊網首頁>線上申辦>e化服務系統(需登入)>個人申報及查詢)線上申請提早就業獎助津貼。

- (二) 書面申請應備具下列書件：

- 1. 提早就業獎助津貼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 2. 被保險人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影本。但匯款帳戶與其請領失業給付之帳戶相同者，免附。

※上述申請方式只要選擇一項辦理即可，已透過網路完成線上申辦提早就業獎助津貼者，即無需另寄申請書件，如重複送件因須併案審查，反而會增加核付的時間。

四、請求權時效：

自「再就業並參加就業保險滿3個月」之翌日起算，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五、注意事項：

- (一) 有關「再就業加保滿3個月」之保險年資計算，不計入被保險人領取失業給付期間參加就業保險之年資。
- (二) 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請領失業給付者，再受僱於原單位任職之就業保險年資，不論其回任原單位所擔任之職務性質，其加保年資不得採計為提早就業獎助津貼之保險年資。

就業保險提早就業獎助津貼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受理號碼：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前請詳閱背面說明)									
被保險人	姓 名										
	通 訊 地 址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出 生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電 話： 行動電話： (本局核付後以簡訊通知，請務必詳實填寫行動電話)									
現職單位名稱											
已領失業給付月數		—— 個月		申請金額				新台幣： 元 (如無法核算，可不必填寫)			
給付方式 (請勾選一項)	……請將申請人之存簿封面影本浮貼於此處……										
	※一、金融機構(不包含郵局)及分支機構名稱請完整填寫，存簿之總代號及帳號，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位數不足者，不需補零。 二、郵政存簿儲金局號及帳號(均含檢號)不足7位者，請在左邊補零。 三、所檢附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存簿封面影本應可清晰辨識，帳戶姓名須與勞保局加保資料相符，以免無法入帳。										
	1、 ☐ 匯入申請人在金融機構之存簿帳戶： 銀行 分行 										
	2、 ☐ 匯入申請人在郵局之存簿帳戶 局號： — 帳號： —										
3、 ☐ 與本人最後一次申請失業給付帳戶相同(免附金融機構存摺影本)。											
以上各欄均據實填寫，為審核給付需要，同意貴局可逕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或其他有關機關團體調閱相關資料，另若有溢領之保險給付，亦同意貴局可逕自本人得領取之保險給付中扣除繳還											
被保險人簽名或蓋章：											
(詳閱資料後本人正楷親簽)											

※本局核付後以簡訊通知，請務必詳實填寫行動電話；如需補發書面核定函，請於接到簡訊後另向(02)2396-1266轉2212保險收支科索取。

※申請提早就業獎助津貼時，建議優先透過本局e化服務系統申請，可節省郵遞及本局受理程序，加快核付時效。

※各項欄位請覈實填寫，如有偽造、詐欺等不法行為者，將移送司法機關辦理。如有疑義，本局(電話：02-23961266轉分機2862)。

※郵寄或送件地址：100232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4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收。



桃園市政府 Taoyuan City Government

就業職訓服務處

Office of Employment Services and Vocational Training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民生路650號2樓

電話：(03) 3322101分機8015

桃園市就業服務據點



桃園就業中心

330桃園區縣府路59號

電話：(03) 333-3005 傳真：(03) 332-2276



中壢就業中心

320中壢區新興路182號

電話：(03) 468-1106 傳真：(03) 468-1131

桃園台	電話：334-7256 傳真：333-0247	桃園區民生路650號 (就業職訓服務處)
龜山台	電話：359-9795 傳真：359-9823	龜山區中山街26號(龜山區公所)
中壢台	電話：425-2259 傳真：425-2269	中壢區環北路380號(中壢區公所)
蘆竹台	電話：312-6720 傳真：322-5808	蘆竹區南崁路150號(蘆竹區公所)
平鎮台	電話：458-7885 傳真：458-8500	平鎮區振興路5號(平鎮區公所)
楊梅台	電話：485-6886 傳真：485-5123	楊梅區大成路2號(楊梅區公所)
八德台	電話：365-3602 傳真：365-5679	八德區中山路47號(八德區公所)
大溪台	電話：388-5835 傳真：388-5839	大溪區普濟路11號(大溪區公所)
大園台	電話：385-6074 傳真：385-9866	大園區中正西路12號(大園區公所)
觀音台	電話：473-8038 傳真：473-8100	觀音區觀新路56號(觀音區公所)
龍潭台	電話：480-4253 傳真：470-4653	龍潭區中興路690號(龍潭區公所)
新屋台	電話：477-3391 傳真：477-3393	新屋區中山路265號(新屋區公所)
銀髮人才 服務據點	電話：301-2207 傳真：301-2209	桃園區崇法街4號 中壢區中山東路四段36號1樓(每週三上午)
新住民聯合 服務中心	電話：333-9885 傳真：333-2305	桃園區復興路135號
原住民族 就業服務據點	電話：466-3358 傳真：466-3319	中壢區中山東路四段36號1樓